嘉義縣政府萬點綠行動計畫苗木配撥管理作業須知

一、訂定目的

為營造縣內綠美化景觀，配合村里生活調查，依循適地適木原則，積極推動縣民種大樹，使苗木申請、配撥程序制度化，訂定苗木配撥作業須知。

二、得申請苗木之身份及規定

(一)本縣轄內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

應應填具申請單(附件1)、栽植平面圖(附件6)及現地照片(附件4)送本府申請。

(二)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等公益機構

應填具申請單(附件1)、栽植平面圖(附件6)、栽植地點土地使用同意書(附件3)及現地照片(附件4)送土地所在地公所申請，公所現勘確有栽植需求後，轉函文送本府審核。

(三)個人(參加獎勵造林者)

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辦理，由造林所在地公所彙整獎勵造林人之申請資料，填具造林種苗無償配撥申請書、獎勵造林種苗無償配撥具領清冊及相關資料（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），轉函文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(四)個人(非參加獎勵造林者)

填具申請單(附件2)、地籍圖謄本(須為自有土地)、栽植平面圖(可以地籍圖為底手繪，如附件6)及現地照片(附件4)，送土地所在地公所申請，公所現勘確有栽植需求後，轉函文送本府審核，配撥樹種及數量以本府苗圃現有苗木為限，申請期限每年3~5月。

三、苗木配撥規定

(一)申請資料不齊者，不予受理，並通知申請單位補齊資料後再予辦理。受理單位應先審查預定栽種地點、樹種、數量是否合宜。不合宜者，應回函敘明原因。

(二)為有效運用苗木，苗木提領單期限以開單日起30日曆天內有效，逾期未領取苗木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申請苗木應於規劃地點切實栽植，所請苗木不得轉售圖利或受配種苗而不栽植。完成造林後請需苗單位或個人提供栽植後成果照片(附件5)至原申請單位轉本府備查

附件1

**嘉義縣政府綠美化苗木申請單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苗木單位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|
| 單位名稱 |  | 負責人或聯絡人（職稱） |  |
| 單位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 |
| 簡述申請原因 |  |
| 申請苗木綠美化地點資料 |
| 種植地點請填寫地點或地段、地號 |  | 種植面積（公尺或面積） |  |
| 申請苗木種類及數量（計算參考公式：喬木類：2.5mx2.5m/株） |
| 樹種 | 數量（株）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苗木申請注意事項

1. 申請請一併檢附栽植地點土地使用同意書(私有地)、栽植平面圖及栽植地點現況照片2-4張。
2. 本府僅提供苗木，所需掘苗、包裝、搬運請自理。
3. 苗木核配後，請於規定期限內至苗圃提領；如未能如期提領，應再次行文申請保留，否則取消原同意供應苗木。
4. 請拍照提供栽植後成果照片1份，送公所轉本府備查，並請妥善加強維護管理工作。

附件2

嘉義縣政府綠化苗木申請書(個人用)

【申請獎勵造林者請依據獎勵造林辦法，向所轄鄉鎮市公所申請苗木，請勿填寫本申請單】

 本人因 ☐居家 / ☐土地 環境綠化需栽植苗木，謹向貴府申請苗木如下表，請惠允核撥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樹種 | 數量（株）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苗木申請注意事項

1. 申請請一併檢附地籍圖謄本、栽植平面圖及栽植地點現況照片2-4張。
2. 申請期限每年3~5月。
3. 本府僅提供苗木，所需掘苗、包裝、搬運請自理。
4. 苗木核配後，請於規定期限內至苗圃提領；如未能如期提領，應再次行文申請保留，否則取消原同意供應苗木。
5. 請拍照提供栽植後成果照片1份，送公所轉本府備查，並請妥善加強維護管理工作。

 謹 陳

嘉義縣政府

 申 請 人： （簽章）

 身份證字號：

 連絡住址：

 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3

土地使用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(姓名) 同意將坐落於嘉義縣 市 (鄉鎮) 段 地號之土地，無償提供 辦理綠化種植，期間5年，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(公頃)，特立此據證明。

 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買受人、繼受人、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本同意書予該機關之事實，以及本同意書之相關事宜。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、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，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該機關無涉。

此致

 嘉義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4

申請苗木綠化種植前照片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
附件5

申請苗木綠化種植後照片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
附件6

規劃栽植簡圖

實際種植位置面積：長 （m）\* 寬 （m）或 平方公尺或公頃